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5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

應試編號					按節次到缺考點名紀錄 到考打「○」、缺考打「X」				<p>黏貼照片處 (請自行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 帽半身照片)</p>
姓 名	以正楷填寫不得潦草				電腦中文 打字測驗		口試		
		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	
出生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(預定於 退伍)	年 月 日	
		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曾 任 工 作			
最高 學歷	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資格(請註明畢業學校) 學校：_____ 科系：_____ 畢業 或現為 _____ 大學 _____ 科系 _____ 年級生 (即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歷)				緊急聯絡人姓名：		關係：		
							聯絡電話：		
通訊 地址	戶籍地址_____								
	聯絡地址_____	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司)		(住家)		(手機)		(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)		
電子信箱	(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)								
張 貼 身 分 證 影 本	(正面)					(背面)			

※是否 曾任法院職務及期間：(例如：新北地院約僱書記官 1100305~1121231) _____

※是否 具有雙(多)重國籍

※是否 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
※是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
※是否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(類別：_____ 等級：_____ 度)。

※是否 具原住民族身分。

※是否 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姻親在本院任職(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)。

※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，已錄取者則

應 繳 驗 證 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(含簡要自述1份)，相片貼於右上方空格（以A4格式單面列印）。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貼於上方空格)。
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 <u>中文</u> 畢業證書影本或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同等學歷之證明文件 正本 （以A4格式影印）。
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以A4格式影印）。
	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（無免附）。
	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檢附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正本 1份（無免附）。
	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(註記有效期限)影本1份（無免附）。
	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姓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免附）。
	請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√，未齊全者概不受理，視為不合格件。

備註：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注意姓名切勿簡寫）。

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
三、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恕不退件，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。

四、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（聯絡電話：(02)23311567 轉 3042；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）*本報名表及各項文件影本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。

簡要自述

以 A4 格式單面列印